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231620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私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經營者，原處分機關以其未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7 條規定，按月提撥百分之二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，並繕造交易清冊，交由原處分機關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8 月 7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2314279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 31 日

前將 102 年 5 月至 7 月款項提撥至管理帳戶，並繕造交易清冊交付原處分機關，惟訴願人並未依限辦理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 82 條規定，以 102 年 9 月 16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231620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前繳納上開款

項並繕造交易清冊交付之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9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原處分適用法條有誤，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231755400 號及第 10231755401 號函通知訴

願人及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